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其中：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采购 PTA 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1,000 万元；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旗下的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分公司盛泽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预计 2018 年度向公司采购蒸汽和工业水 4,5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由于 2018 年下半年 PTA 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拟增加年度公司向虹港石化采购 PTA 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由于盛虹集团并购印染企业产能扩大，拟增加年度公司向盛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蒸汽和工业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 (二) 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前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调整后2018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注)	虹港石化	PTA	市场化原则定价	311,000.00	70,000.00	381,000.00	296,490.03	417,956.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蒸汽、工业水	政府指导价定价为主	4,500.00	900.00	5,400.00	4,323.36	4,366.96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包含通过关联方向虹港石化采购PTA的总金额(2017年度直接向虹港石化采购PTA金额为289,426.26万元),2018年度没有通过关联方向虹港石化采购PTA,均为直接采购。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盛虹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缪汉根，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住所：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经营范围：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房屋出租；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从事科技园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盛虹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84,272.0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694.59万元，净利润31,975.78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虹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 4、其他

盛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虹港石化的法定代表人：梁朝科，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馗山三路北，经营范围：甲醇生产；甲醇、1,4 二甲苯、乙酸[含量) 80%]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相关手续)(不含其他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租赁仓储)(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虹港石化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16,874.4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5,404.92 万元，净利润-3,533.60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虹港石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 4、其他

虹港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向虹港石化采购 PTA**

####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PTA 是民用涤纶长丝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PTA 的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对于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至关重要。虹港石化为国内 PTA 生产企业，在每月月末根据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和 ICIS（安迅思）发布的 PTA 销售价格以及其他 PTA 供应商的报价计算并发布每月结算价。虹港石化对公司及对非关联客户的定价模式相同，均按市场化定价机制定价，因此，公司向虹港石化采购 PTA 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以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作为支付手段。

### **2、向盛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蒸汽和工业水**

####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盛虹集团旗下的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分公司盛泽热电厂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公司采购蒸汽和工业水，该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为主，定价公允。

#### **（2）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付款转账，不用承兑）。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7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虹港石化签订了《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每月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55000 吨，具体数量以月度合同为准。

（2）在每月月末根据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和 ICIS（安迅思）发布的 PTA 销售价格以及其他 PTA 供应商的报价计算并发布每月结算价。

（3）款到发货，以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作为支付手段。

（4）合同有效期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6 年 5 月，公司分公司盛泽热电厂与盛虹集团签订了《供用汽及供用水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蒸汽价格按照吴江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工业用水按 1.35 元/吨结算。

(2) 每月结算费用（付款转账，不用承兑）。

(3) 合同有效期从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对合同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新增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由于 2018 年 PTA 价格波动剧烈，特别是下半年以来涨幅较大所致，公司与关联方按 2017 年底签署的协议执行，没有新增采购量；本次新增向关联方销售蒸汽和工业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由于盛虹集团并购印染企业增加产能所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

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4、公司盛泽热电厂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汽及供用水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